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县区府办函〔2023〕17号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扶大高新区管委会、新城办事处），区府直属和省、市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区制定了《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要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

档制度，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、材料及时完整归档，进一步加强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附件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4 月 2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

附件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是否听证
1	梅州市梅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	区农业农村局	否
2	梅州市梅县区畜牧业发展规划	区农业农村局	否
3	梅州市梅县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	区生态环境分局	否